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17-3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4,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汤敏、马光远、张树强、莫春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赵晓红、潘中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247	99.9956	0	0.0000	2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584,247	99.9956	0	0.0000	200	0.0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覃家壬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同时披露联合体相关情况。

2017年9月18日,洪雅县交通运输局在中国采招网(网址http://www.bidcenter.com.cn/)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确定我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152,286.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固定资产投资144,164.83万元(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不含征地拆迁费等项目其他前期费用)。公示期间为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5日。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洪雅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S308线眉山市洪雅县袁坪至瓦屋山镇段新建工程、洪雅县瓦屋山旅游快速通道瓦屋山镇至金花桥段新建工程。

①S308线眉山市洪雅县袁坪至瓦屋山镇段新建工程。 起于洪雅县高庙镇鲜湾村袁坪,止于洪雅县瓦屋山镇张沙路,全长25.419公里,路基宽度12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沥青砼路面。

②洪雅县瓦屋山旅游快速通道瓦屋山镇至金花桥段新建工程。起点接S308线袁坪至瓦屋山镇段终点,位于瓦屋山镇共河村,止于朝田坝大桥桥头处,接规划的瓦屋山景区大门,全长15.039公里,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沥青砼路面。

(2)运营及维护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后期运营维护。

4、中标金额:经财评的建安费控制价下浮系数3%,社会资本资本金回报率7.9%。

5、项目合作期: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2年。

6、本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

7、2016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8、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动态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53.50%。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期,待正式中标结果确定后,项目进入合同谈判及签署阶段,公司将进一步披露联合体情况及其在项目中的具体收益和对公司的影响。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2年。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以上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一定的程序,对项目的中标人发放书面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预中标供应商,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该项目如接到《中标通知书》,尚需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8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至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1,474,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33,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0,28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92,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整体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6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9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0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7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7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2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7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3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7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5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7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74,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3,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5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8,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2%;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将于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苏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余梅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雪群女士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回复,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这次终止重组,是因为时间上不够还是和对方谈判的一些细节谈不拢而导致重组失败呢?另外股票复牌后公司是否有增持的动作来保护股价,避免恐慌性暴跌呢?

回复: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鉴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价格受经营业绩、发展状况、政策形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对公司股价趋势做出预测。公司将继续做好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问:贵公司还会继续重组么?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复牌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是未来公司涉及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问:公司停牌时间比上市时间都长,但是失败结束,是否说明公司资本运作能力不行?

回复:公司认为,作为上市公司应以主业为核心,本次并购是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而作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是随着重组进程的深入而决定的,与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并无实质性关联。同时,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坚守以主业为立足资本的原则,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资本运作。

4、问:请问本次购买标的

回复:标的资产为一家土木建筑行业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问:大约复牌的日期?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7年9月18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6、问:重组终止,出这样的公告,在股票市场就以为着利空消息,必然导致股价较大幅度的异常波动。是否有举措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回复: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请查阅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7、问: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是否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机构等等?

回复:公司此次聘请了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中介机构也付出了相应的劳动,公司会尊重中介机构的劳动,并会支付相应的报酬;除以上费用,本次重组还有部分差旅费。

8、问:支付聘请人员的报酬为何不公告,怎么可以确保合理

回复:本次重组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与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协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9月1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 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美芝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美芝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美芝股份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美芝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美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芝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美芝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美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及终止原因的合理性, 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在停牌期间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为: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4日和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公告编号:2017-027)和(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于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41)、(公告编号:2017-043)和(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但最终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难以继续推进并实施。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工作情况相符。美芝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7-07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9月18日下午4点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正聪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胡玉明因在外出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